

附件1：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填报部门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2025年4月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主项）	项目名称 （子项）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部门	不予处罚条件	是否适用行政处罚罚款	收费依据和金额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木良种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甘辛木种子	行政许可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造林绿化管理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	无			
2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鞍山市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县区级	无			
3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际间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造林绿化管理科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4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造林绿化管理科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5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造林绿化管理科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	4.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鞍山市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县区级	无			
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	5.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工程设施占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鞍山市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县区级	无			
8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3.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	行政许可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草原管理实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	无			
9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4.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草原管理实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	无			
1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鞍山市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县区级	无			
1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2. 林木采伐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鞍山市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县区级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主项)	项目名称 (子项)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部门	不予处罚条件	是否适用行政处罚罚款	收费依据和金额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2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2.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二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		【规范性文件】辽政发〔2013〕5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县区级	无			
13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3.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	无			
14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	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县区级	无			
1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		行政强制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1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		行政强制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17	对未经沙化土地治理者同意,擅自		行政强制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造林绿化管理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18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	行政强制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造林绿化管理科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19	对违反《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的	1. 代为清除不再利用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或生态旅游活动	行政强制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20	对违反《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行	2. 代为恢复破坏湿地违法行为	行政强制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2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有		行政强制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22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		行政强制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造林绿化管理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23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		行政强制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造林绿化管理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24	未经批准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	未经批准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	行政强制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主项)	项目名称 (子项)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部门	不予处罚条件	是否适用行政处罚罚款	收费依据和金额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强制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补种树木	行政强制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八十一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26	封存或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		行政强制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造林绿化管理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2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强制	1. 代为恢复、重建湿地	行政强制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5日颁布）第五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28		2. 代为修复湿地	行政强制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6日颁布）第五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29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	责令发包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限期改正	行政强制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3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造林绿化管理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			【部门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31	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责令限期整改		行政检查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防火科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32	植物检疫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造林绿化管理科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33	对土地承包和承包合同管理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3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三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公益林地0.6	是	
3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造成林木毁坏，以立木蓄积计算0.5	是	
3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3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滥伐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不足3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主项)	项目名称 (子项)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部门	不予处罚条件	是否适用行政处罚罚款	收费依据和金额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5.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3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4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7. 对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按要求改正的	是	
4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8. 对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4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12月3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4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以及其他禁止或者限制猎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4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3.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以及其他禁止或者限制猎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4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4.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4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5.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4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6.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按照规定加贴二维码、未履行包装标识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4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7.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4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8. 违法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5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9. 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主项)	项目名称 (子项)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部门	不予处罚条件	是否适用行政处罚罚款	收费依据和金额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	10. 未经批准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外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52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5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外罚	1.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七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5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外罚	2.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七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5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外罚	3. 对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林木种子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七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5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外罚	4. 对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国内销售等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七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5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外罚	5. 对经营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七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未给种子使用者或其他种子生产经营	是	
5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外罚	6.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行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七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5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外罚	7. 对违法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行为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八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6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外罚	8.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八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6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外罚	9.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七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否	
6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外罚	11. 拒绝、阻挠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八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6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外罚	12. 对未按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行为的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八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主项)	项目名称 (子项)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部门	不予处罚条件	是否适用行政处罚罚款	收费依据和金额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七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6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4. 违法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八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6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法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行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否	
67		2.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进行营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第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68		3. 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第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69		4.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否	
7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等行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71		2.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行为的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7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	1.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7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	2.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7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由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由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3.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有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由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主项)	项目名称 (子项)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部门	不予处罚条件	是否适用行政处罚罚款	收费依据和金额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4.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由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78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退耕还林中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去附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2002年12月14日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79		2.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等行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2002年12月16日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8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颁布)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81		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颁布)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82		3. 对非法开垦草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颁布)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83		4.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颁布)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84		5.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颁布)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85		6.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颁布)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86		7.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年12月28日颁布)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87	对违反《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草种行为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草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88		2. 对采挖药材等植物未报备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草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89		3. 毁坏禁牧、休牧标志和围栏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草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主项)	项目名称 (子项)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部门	不予处罚条件	是否适用行政处罚罚款	收费依据和金额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90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91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等行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92	对违反《辽宁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条例规定，编造、散布虚假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22年7月27日订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94		2. 对拒绝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在被检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96		2.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97	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规章】《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98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99	对违反《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1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颁布)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101	对违反《辽宁省封山禁牧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规章】《辽宁省封山禁牧规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102		1.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主项)	项目名称 (子项)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部门	不予处罚条件	是否适用行政处罚罚款	收费依据和金额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03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104		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105		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106		5.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107	对违反《草原防火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130号，1993年10月5日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108		2.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130号，1993年10月5日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109		3.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130号，1993年10月5日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110	对违反《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有关行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111	对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行为的处		行政处罚	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规章】《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无		是	

填表人： 张春秀

联系电话： 15084072201
